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关于开平五联人造板有限公司环保信用评级修复申请的初审意见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我局收悉开平五联人造板有限公司环保信用评级修复申请材料。我局审核该企业提出的申请理由，并结合对该企业的现场监察情况，我认为该企业申请理由合理，事实清楚，同意该企业的环保信用评级修复为蓝牌的申请，主要审核依据如下：

一、挂黄牌原因：该企业 2017 年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违法行为，我局对该企业立案查处（开环罚字[2017]41 号）。

二、该企业已完成全部整改内容：2017 年 2 月 23 日缴清罚款，企业完成自行拆除违法改建的生产线并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取得开环罚字[2017]41 号案件的结案证明。

以上初审意见，请审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2019 年 12 月 12 日



申请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在贵局公布的 2017 年度江门市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中被评为黄牌，主要原因是“开处行政处罚决定书号为：（开环罚字【2017】41 号）的行政处罚，内容为：1、责令停止改建的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和生产，2、罚款人民币二万元”。对此我司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号为：（开环罚字【2017】41 号）后在期限内缴清罚款人民币二万元，并停止改建的生产线的生产和向开平市环保局监管部门提交了拆除该生产线的主要设备项目申请，现已整改完毕。现申请摘牌，恳请贵局给予采纳，谢谢！

开平五联人造板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

苏建 15362260612

附件一：

开平市环境保护局

开环罚字[2017]41号

开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开平五联人造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744489304H

法定代表人：伍柏强

住所：开平市苍城镇联丰路15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1月9日，我局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将原有的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该改建项目于2010年经我局环评审批，但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主体工程已正式投入使用。

上述事实有我局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记录及现场证据照片、《关于开平五联人造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开环批字[2004]157号）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17年1月13日告知你公司的违法事实，我局的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进行复核，认为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7年1月11日《开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开环告字[2017]16号）、2017年1月13日《送达回证》和你公司2017年1月20日提交的《陈述申辩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

- 1、责令停止改建的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的生产；
- 2、罚款人民币二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开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农业银行江门（开平）分行或开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公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开平市人民政府或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开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16日



附件二：

开平市环境保护局

结案证明

关于我局对开平五联人造板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开环罚字【2017】41号）案件，现当事人已缴纳罚款，并履行了相应的处罚决定，我局已结案。

特此证明



附件三:

行政处罚交款证明

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C129478123

缴款单位(人): 开平五联人造板有限公司
执收单位编码: 440783115

罚款金额: 20000.00
加收罚款金额: 0.0
应收总滞纳金: 0.00


人民币 20000.00 (大写: 贰万元整)

机构号: 08597
流水号: 201702234004784526
2017年02月23日

2017-02-23
业务讫(1)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附注:
开票人: 徐群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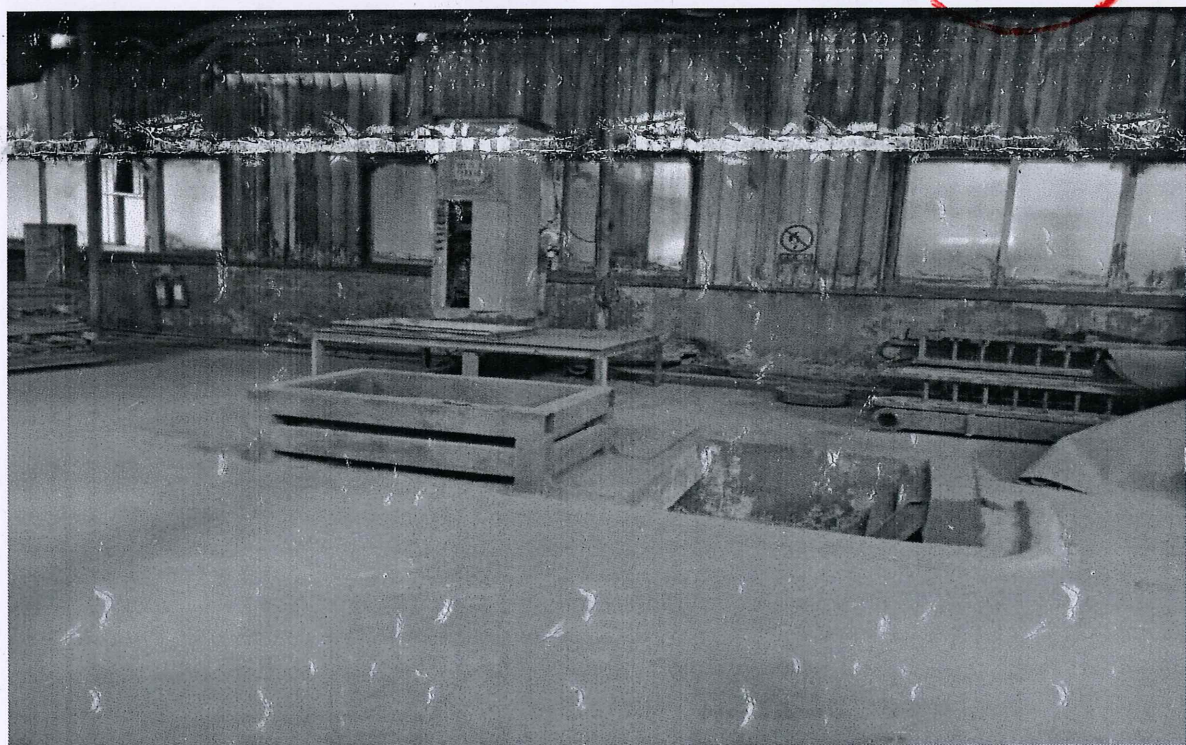
附件四：

设备拆除前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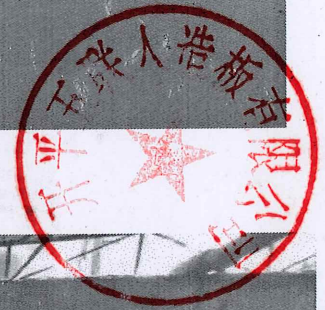


附件五：

设备拆除后相片



设备拆除后相片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744489304H

名称 开平五联人造板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开平市苍城镇联丰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伍柏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收购木材、枝桠材、三剩物,加工、销售:纤维板、装饰贴面板。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9 月 5 日

开平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

第（ ）页

时间：2017年4月7日 15时10分至15时40分
地点：开平岩城镇联丰路15号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号：梁远聪（J224640）
记录人：董志松 工作单位：开平市环保局 执法证号：J062399
被检查人名称或姓名：开平五联人造板有限公司 经营者（负责人）姓名：任柏强
地址：开平岩城镇联丰路15号
现场负责人姓名：梁伟超 年龄：33 公民身份证号码：440783198406120916
工作单位：开平五联人造板有限公司 职务：主任 与本案关系：间接关系
地址：开平岩城镇联丰路15号 电话：15562260612 邮编：
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地址）：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的记录及现场负责人的确认记录：我们是开平市环保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过目确认。当事人确认意见：
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权利和配合调查义务的记录：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我们回避，并说明理由，听清楚了吗？当事人回答：清楚。

现场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正在生产，其中的中意板生产线技术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已拆除，该线已停止生产。
已对现场拍照取证。

现场负责人对笔录的阅读确认意见：

现场负责人签名：梁伟超

检查（勘察）人签名：梁远聪

记录人签名：董志松

其他参加人签名：

备注：

2017年4月7日

2017年4月7日

2017年4月7日

年 月 日

开平市环境现场检查（勘察）记录

第（ ）页

时间：2019年12月11日10时02分至10时30分

地点：开平五联人造板有限公司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号：谭国祥 J224655 符锐辉 J071260

记录人：谭国祥 工作单位：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执法证号：J224655

被检查人名称或姓名：开平五联人造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经营者）姓名：伍柏强

地址：开平市苍城路骏丰院15号

现场负责人姓名：蔡伟超 年龄：36岁 公民身份证号码：440783198406120916

工作单位：开平五联人造板有限公司 职务：办公室主任

与本案关系：间接 电话：15362260612 邮编：

地址：

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地址）：无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的记录及现场负责人的确认记录：我们是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过目确认。

当事人确认意见：确认

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权利和配合调查义务的记录：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我们回避，并说明理由，听清楚了吗？

当事人回答：清楚，无申请回避

现场情况：现场检查，发现厂区内有开平五联人造板有限公司，其中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及喷漆车间已拆除，不具备再生产条件。现场已拍照取证。

现场负责人对笔录的阅读确认意见：确认无异议

现场负责人签名：蔡伟超

检查（勘察）人签名：谭国祥 符锐辉

记录人签名：谭国祥

其他参加人签名：

备注：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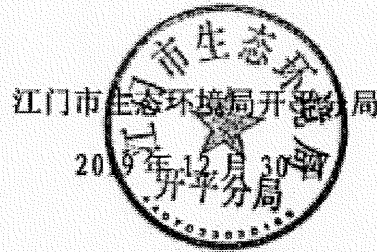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证明

经查实，开平五联人造板有限公司(地址：开平市苍城镇联丰路1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744489304H)自2017年1月9日起至今，未发现有环境违法行为。

特此证明。



开平五联人造板有限公司环境信用评价评分表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评分					是否有辅证					说明		
				企业自评	各市(区)初评	市高初评	企业反馈	各市(区)复核	市局复核	企业	各市区	市局	企业说明	各市(区)说明	市局说明	
		总计	100%	94	92	92.5										
污染防治	1	大气及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17%	100	100	100					有					
	2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5%	100	80	100										
	3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5%	100	80	100										
	4	噪声污染防治	4%	100	100	100					有					
	5	选址布局中的生态保护	2%	100	100	100					有					
生态保护	6	资源利用中的生态保护	1%	100	100	100					有					
	7	开发建设中的生态保护	2%	100	100	100					有					
环境管理	8	排污许可证	6%	100	100	100					有					
	9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	6%	100	100	100					有					
环境管理	10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3%	100	100	100					有					
	11	企业自行监测	2%	100	100	100					有					
	12	内部环境管理情况	5%	100	80	50					有					【指标12】未提供环保机构和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名录、治污设施操作人员培训证书。 【指标13】未有提供隐患排查制度演练材料;
环境管理	13	环境风险管理	10%	100	50	50					有					
	14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3%	100	100	100					有					
	15	行政处罚与行政命令	17%	100	100	100										
	16	群众投诉	4%	100	100	100										
社会监督	17	媒体监督	2%	100	100	100										
	18	信息公开	4%	0	100	100										
	19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2%	0	100	100										